证券代码:688076　证券简称:诺泰生物　公告编号:2021-002

江苏诺泰澳赛诺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天运”)始建于1994年3月,2013年12月完成转制,取得《北京市财政局关于同意设立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批复》(京财会许可[2013]0079号)。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9号院1号楼1门701-704。首席合伙人:祝卫先生。

2020年末,合伙人71人,注册会计师694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300余人。

2019年度经审计的收入总额为64,096.97万元、审计业务收入为44,723.45万元,证券业务收入为13,755.86万元。

2020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53家,涉及的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批发和零售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等,审计收费5,991万元。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3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中天运已统一购买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3亿元,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中天运近三年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序号	诉讼主体	目前进展
1	金元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尚未开庭审理

3.诚信记录

中天运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1次、监督管理措施7次,未受到过刑事处罚、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15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1次、监督管理措施6次、自律监管措施1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陈晓龙,2009年3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05年8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6年8月开始在中天运执业,2020年4月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了12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复核了0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签字注册会计师刘鑫康,2019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8年8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9年12月开始在中天运执业,2020年4月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了1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贾丽娜,1996年12月成为注册会计师,1994年7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7年10月开始在中天运执业,2020年4月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了4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复核了14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陈晓龙、签字注册会计师刘鑫康、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贾丽娜近三年均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的情形。

3.独立性

中天运及项目合伙人陈晓龙、签字注册会计师刘鑫康、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贾丽娜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审计收费

公司支付给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0年度审计费用为60万元人民币(不含税)。2021年度审计费用将根据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以及年报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与中天运协商确定。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与中天运事务所协商确定审计报酬事项,并签署相关服务协议等事项。

二、拟续聘会计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就续聘会计事务所发表书面审核意见如下: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审查,认为其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从业资格,具有多年为上市公司进行审计的经验和能力,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能够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同意续聘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

(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对公司续聘2021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公司2020年度聘请了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本公司财务审计机构,在对公司各专项审计和财务报表审计过程中,该所能够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及注册会计师职业规范的要求开展审计工作,独立、客观的发表审计意见,建议继续聘任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本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同意公司将该议案提交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复审。

独立董事对公司续聘2021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发表独立意见: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以来,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工作中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要求执行了恰当的审计程序,为发表审计意见获得了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较好地完成了公司委托的各项工作。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继续聘请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2021年度的财务审计机构,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本次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1年2月2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本次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江苏诺泰澳赛诺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28日

证券代码:688076　证券简称:诺泰生物　公告编号:2021-001

江苏诺泰澳赛诺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年6月17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1年6月17日14点00分

召开地点:杭州师范大学科技园E座3楼报告厅(地址:杭州市余杭区文一西路1378号杭州师范大学科技园E座3楼)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1年6月17日至2021年6月17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适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2020年度独立董事工作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公司(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4	《关于(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	《关于(2021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6	《关于(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
7	《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8	《关于续聘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已于2021年2月26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已于2021年5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将在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登载《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不适用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7、8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不适用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不适用

5、

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适用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076	诺泰生物	2021/6/10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为保证本次股东大会的顺利召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需提前登记确认。

(一)登记时间

现场方式:2021年6月17日下午13:00—14:00;电子邮箱、信函、传真等方式:2021年6月16日上午9:00—11:00,下午14:00—16:00

(二)现场登记地点

杭州师范大学科技园E座3楼报告厅(地址:杭州市余杭区文一西路1378号杭州师范大学科技园E座3楼)

(三)登记手续

1、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参会的,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法定代表人委托他人参会的,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

2、自然人股东本人参会的,凭股票账户卡、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参会的,凭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办理登记。

3、融资融券投资者出席会议的,需持融资融券相关证券公司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证明及其向投资者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投资者为个人的,还应持本人身份证;投资者为机构的,还应持本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参会人员身份证、单位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

4、拟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代理人需在登记时间内通过现场、电子邮箱、信函、传真等方式进行登记,电子邮箱登记以收到电子邮件时间为准,信函登记以收到邮戳为准,传真登记以收到传真时间为准。如通过电子邮箱、信函、传真等方式办理登记,请提供必要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并与公司确认后方视为登记成功。登记成功后,股东或代理人请在参加现场会议时携带登记材料原件,做参会资格复核。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六、其他事项

(一)为配合当前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的相关安排,公司鼓励股东 及股东代表采用网络投票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

(二)需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应采取有效的防护措施,并配合会场 要求接受体温检测等相关防疫工作。

(三)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其代理人需自行安排食宿及交通费用。

(四)参会股东请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及参会资格复核。

(五)会议联系方式

地址:杭州市余杭区文一西路1378号杭州师范大学科技园E座12楼(诺泰生物)

邮编:311121

联系人:吴乐尔

电话:0571-86297893

传真:0571-86298631

电子邮箱:ir@sinopep.com

特此公告。

江苏诺泰澳赛诺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28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江苏诺泰澳赛诺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1年6月17日召开的贵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公司(2020年度独立董事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公司(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4	《关于(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	《关于(2021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6	《关于(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7	《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8	《关于续聘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朱雀恒心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朱雀恒心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朱雀恒心一年持有
基金主代码	011531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1年03月01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朱雀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朱雀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朱雀恒心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朱雀恒心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申购起始日	2021年05月28日
赎回起始日	2022年03月01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1年05月28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2年03月01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1年05月28日

注:本基金对每份基金份额设置1年锁定持有期。锁定持有期指基金合同生效日(对认购份额而言,下同)、基金份额申购确认日(对申购份额而言,下同)或基金份额转换转入确认日(对转换转入份额而言,下同)起(即锁定持有期起始日),至基金合同生效日、基金份额申购确认日或基金份额转换转入确认日次1年的年度对日前一日(即锁定持有期到期日)止,若该年度对日为非工作日或不存在对应日期的,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基金份额在锁定持有期内不办理赎回及转换转出业务。

每份基金份额的锁定持有期结束后即进入开放持有期,期间可以办理赎回及转换转出业务,每份基金份额的开放持有期首日为锁定持有期到期日的下一个工作日。

2 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以下简称“定投”),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若本基金参与港股通交易且该工作日为非港股通交易日时,则本基金不开放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投业务,基金管理人为此决定不开放申购、赎回、转换或定投业务的应按法律法规公告,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投业务时除外。

若出现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转换或定投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由于各基金销售机构系统及业务安排等原因,开放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可能有所不同,具体可咨询各基金销售机构。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1)本基金首次申购和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均为10元(单位:人民币,下同),各销售机构在符合上述规定的前提下,可根据情况调高首次申购和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具体以销售机构公布的为准,投资人需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2)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管理人基于投资运作与风险控制的需要,可采取上述措施对基金规模予以控制。具体规定请参见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3)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生效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3.2 申购费率

投资人可以多次申购本基金,申购费用按每笔申购申请单独计算。申购费率随申购金额的增加而递减,具体费率如下: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100万	1.50%
100万≤M<500万	1.00%
M≥500万	每笔1000元

投资人重复申购,须按每次申购所对应的费率档次分别计费。

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调整后的申购费率在更新的招募说明书中列示。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本基金单笔赎回申请不低于1份,投资人全额赎回时不受上述限制。各销售机构在符合上述规定的前提下,可根据情况调高单笔最低赎回份额要求,具体以销售机构公布的规定为准,投资人需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4.2 赎回费率

对于本基金每份基金份额,本基金设置1年锁定期限,1年后方可赎回,赎回时不收取赎回费。

5 日常转换业务

5.1 转换费率

5.1.1 基金转换费用

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和转入基金的申购补差费和转出基金的赎回费两部分构成,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两只基金的申购费差异情况和转出基金的赎回费而定。基金转换费用由投资者承担。

(1)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按照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的差额收取补差费。转出基金金额所对应的转出基金申购费低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的,补差费为转入基金的申购费和转出基金的申购费差额;转出基金金额所对应的转出基金申购费高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的,补差费为零。

(2)转出基金赎回费:按转出基金正常赎回时的赎回费率收取费用。

5.1.2 基金转换费用的计算

转出基金金额=转出基金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转出基金赎回费=转出基金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转入基金申购费=(转出基金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转入基金申购费率/(1+转入基金申购费率)

如转入基金申购费适用固定费用时,则转入基金申购费=转入基金固定申购费

转出基金申购费=(转出基金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转出基金申购费率/(1+转出基金申购费率)

如转出基金申购费适用固定费用时,则转出基金申购费=转出基金固定申购费

申购补差费=max{转入基金申购费-转出基金申购费),0},即转入基金申购费减去转出基金申购费,如为负数则取0

转换费用=转出基金赎回费+申购补差费

净转入金额=转出基金金额-转换费用

转入份额=净转入金额/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转入份额按照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资产承担。)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5.2.1 转换业务适用基金范围

本基金转换业务适用于本公司发行和管理的基金,包括朱雀产业臻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07493,C类007494,A类和C类之间不能互相转换)、朱雀产业智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07880,C类007881,A类和C类之间不能互相转换)、朱雀安鑫回报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08469,C类008470,A类和C类之间不能互相转换)、朱雀企业优胜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08294,C类008295,A类和C类之间不能互相转换)、朱雀企业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代码:A类010141,C类010142,A类和C类之间不能互相转换)、朱雀匠心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010922)、朱雀恒心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011531)。

5.2.2 转换业务适用销售机构

投资者可在本公司直销柜台以及本公司的网上直销交易平台办理本基金的转换业务。

各销售机构办理转换业务的具体网点、流程、规则以及投资者需要提交的文件等信息,请参照各销售机构的规定。其他销售机构如以后开通本基金的转换业务,本公司将不再特别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各销售机构开通上述业务的公告或垂询有关销售机构。

5.2.3 基金转换业务规则

(1)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该销售机构代理的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在同一注册登记机构处注册登记的基金。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拟转出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拟转入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

(2)基金转换采取“未知价”法,即基金的转换价格以转换申请受理当日各转出、转入基金的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3)前端收费模式的开放式基金只能转换到前端收费模式的其他开放式基金,后端收费模式的开放式基金只能转换到后端收费模式的其他开放式基金。同一基金的前后端收费模式之间不能互相转换,同一基金的不同基金份额类别之间不能转换。

(4)正常情况下,注册登记机构将在T+1 日对投资者T日的基金转换业务申请进行有效性确认。在T+2 日后(包括该日)投资者可向销售机构查询基金转换申请的确认情况。

投资者可在基金转换后T+2 日起提交转入基金份额的赎回申请。对于基金红利再投资的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从权益登记日的T+2 日起提交基金转换申请。

(5)基金转出视同赎回,基金转入视同申购,投资者的风险等级须与转入基金的风险等级相匹配。转换后,转入基金份额的持有时间将重新计算,即转入基金份额的持有期将自转入基金份额被确认日起重新开始计算。

(6)投资者采用“份额转换”的原则提交申请,投资者可以发起多次基金转换业务,基金转换费用按每笔申请单独计算。

(7)转出基金份额必须是可用份额,并遵循“先进先出”原则,即份额注册日期在前的先转换出,份额注册日期在后的后转换出,如果转换申请当日,同时有赎回申请的情况下,则遵循先赎回后转换的处理原则。

(8)已冻结份额不得申请基金份额转换。

(9)基金转换费由申购费补差和转出基金赎回费两部分构成。其中申购费补差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的两只基金的费率差异情况而定。基金转换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

(10)单笔转换申请限额适用各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转换基金相关公告中关于最低赎回份额、最低申购金额及最高申购金额的规定。若某笔转换导致投资者在销售机构托管的单只基金余额低于该基金基金合同或招募说明书规定的最低持有份额时, 基金管理人有权将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该基金剩余份额强制赎回。

(11)单个开放日基金净赎回申请(赎回申请份额总数加上基金转换中转出申请份额总数后扣除申购申请份额总数及基金转换中转入申请份额总数后的余额) 超过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10%时,为巨额赎回。发生巨额赎回时,基金转出与基金赎回具有相同的优先级,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资产组合情况,决定全额转出或部分转出,并且对于基金转出和基金赎回,将采取相同的比例确认(另有公告的除外);在转出申请得到部分确认的情况下,未确认的转出申请将不予以顺延。

5.2.4 暂停基金转换的情形

基金转换视同为转出基金的赎回和转入基金的申购,因此有关转出基金和转入基金关于暂停或拒绝申购、暂停赎回的情形和公告的有关规定一般也适用于暂停基金转换,具体暂停或恢复基金转换的相关业务请详见届时本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公告。

6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定期定额投资是指投资人通过指定销售机构提出申请,约定每期申购日、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销售机构在投资人指定银行账户内完成自动扣款并于每期约定的申购日受理基金申购申请。定投业务并不构成对基金日常申购、赎回等业务的影响,投资人在办理相关基金定投业务的同时,仍然可以进行日常申购、赎回业务。

(1)投资者在本基金销售机构办理定投业务,具体办理规则及程序请遵循各销售机构的规定。

(2)本业务受理时间与本基金日常申购业务受理时间相同。

(3)销售机构将按照投资者申请时所约定的每期约定扣款日、扣款金额进行扣款。由于销售机构关于具体扣款方式和扣款日期的规定有所不同,投资者应参照各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

(4)投资者应与销售机构约定每期扣款金额,该金额应不低于销售机构规定的最低定投金额。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上直销交易平台的每期扣款金额最低不少于人民币100元(含100元),扣款金额最小单位可保留到分。

(5)定投业务申购费率和计费方式与日常申购业务相同。销售机构可以开展本基金的定投申购费率优惠活动,各销售机构关于定投业务的费率优惠活动以该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和公告为准。

(6)投资人与销售机构约定每期申购日期,申购以实际提交申购申请日(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申购份额将在T+1个工作日进行确认,投资者可在T+2个工作日起查询定投的确认情况。

7 基金销售机构

7.1 场外销售机构

7.1.1 直销机构

本基金直销机构为本公司直销柜台以及本公司的网上直销交易平台(含微网站)。

名称:朱雀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草滩生态产业园尚稷路8号一栋二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芳甸路1155号嘉里城办公楼3303室

法定代表人:梁跃军

成立时间:2018年10月25日

电话:021-20305888

传真:021-20305999

联系人:吴佳妮

客服电话:400-921-7211(全国免长途话费)

网址:www.rosefinchfund.com

个人投资者可以通过本公司网上直销交易平台(含微网站)办理开户、本基金的认购、申购、赎回等业务, 具体交易细则请请参阅本公司网站。网上直销交易平台网址: https://trade.rosefinchfund.com

7.1.2 场外非直销机构

(1)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

法定代表人:缪建民

客服电话:95555

网址:www.cmbchina.com

(2)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中新广州知识城腾飞一街2号618室

办公地址:广州市天河区马场路26号广发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孙树明

客服电话:020-66338888

网址:www.gf.com.cn

(3)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南京市江东中路228号

办公地址: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228号华泰证券广场、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益田路5999号基金大厦10楼

法定代表人:张伟

客服电话:95597

网址:https://www.htsc.com.cn/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选择其它符合要求的机构销售本基金。

7.2 场内销售机构

本基金暂不开通场内销售业务。

8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本基金管理人将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 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站、销售机构以及其他规定的媒介,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敬请投资人留意。

9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未知价”原则,即申购、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2)“金额申购、份额赎回”原则,即申购以金额申请,赎回以份额申请;

(3)当日的申购与赎回申请可以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以内撤销,但申请经登记机构受理的不得撤销;

(4)赎回遵循“先进先出”原则,即按照投资人认购、申购的先后次序进行顺序赎回;

(5)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6)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与定投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2021年02月10日在本公司网站(www.rosefinchfund.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上披露的《朱雀恒心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还可拨打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921-7211)咨询相关信息。

(7)投资者在本基金销售机构办理相关基金业务,具体办理规则及程序请遵循各销售机构的规定。

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 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本基金管理人所有。

特此公告。

朱雀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05月28日

证券代码:002827　证券简称:高争民爆　公告编号:2021-021

西藏高争民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购买业绩承诺方提取部分共管账户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西藏高争民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争民爆”“上市公司”或“公司”)于2021年4月20日披露了《关于成远矿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成远矿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远股份”)已完成业绩承诺中2020年度的盈利预测金额。根据公司与罗乃鑫、付强、王忠君、康全玉、柏奎杰、冯娜丽(以下统称“业绩承诺方”)签订的《业绩承诺与补偿协议》,业绩承诺期内每年末,公司与业绩承诺方协商并经公司内部决策流程审批后,确定共管银行账户中业绩承诺方可提取的资金额。具体情况如下:

一、重大资产购买的基本情况

2019年11月6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相关事项。本次交易包含现金收购及现金增资两部分,合计金额14,705.65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以支付现金方式向罗乃鑫、辽阳远卓、蒋平、付强、李朝霞等合计52名交易对方收购其持有的成远股份34.91%(17,504,391股)的股权,股份转让对价为7,579.40万元。

2、公司以现金向成远股份增资16,457,840股,增资金额为7,126.24万元。

本次交易前,公司未持有成远股份股份;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持有成远股份33,962,231股股份,占成远股份增资后总股本的51.00%。

2019年12月24日,公司披露《重大资产购买实施情况报告书》,标的资产过户及增资的工商手续已办理完毕,交易资产交割完成。

二、业绩承诺及履约保证情况

本次交易业绩承诺方的利润承诺期间为2019年、2020年和2021年。

根据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中企华评报字(2019)第3879号),成远股份业绩承诺期内盈利预测情况如下:

项目	2019年度	2020年度	2021年度	业绩承诺期合计
盈利预测净利润数(万元)	1,868.05	2,067.72	2,148.92	6,084.69

本次重组业绩承诺方承诺,成远股份2019年、2020年和2021年实现的利润实际数合计不低于收益法评估的盈利预测净利润合计数,即6,084.69万元。利润实际数,是指以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或专项审核报告中确认的成远股份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应归属于成远股份的净利润,扣除因增资因素影响金额后的余额。

本次交易完成后,业绩承诺方各方从本次交易中所获得的直接和间接对价净额的70%应存放于业绩承诺方指定的由公司与业绩承诺方各方共管的银行账户,作为确保补偿得以切实履行的保障资金,业绩承诺方根据协议约定的相关补偿全部履行完毕前,未经公司书面同意,业绩承诺方不得单方动用该账户资金。

业绩承诺期内每年末,根据成远股份上年经营业绩完成情况及当年经营规划,由公司与业绩承诺方协商并经公司内部决策流程审批后, 确定共管银行账户中业绩承诺方可提取的资金额,但在公司确认未发生补偿的情形前,共管银行账户的留存资金额不得低于业绩承诺方各方从本次交易中所获得的直接和间接对价净额的30%。

三、成远股份2020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成远矿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信会师报字[2021]第ZB10434号),成远股份2020年度业绩完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扣非后承诺金额	实现金额	完成率
2020年度	2,067.72	5,047.93	244.13%

2020年度,成远矿业经审计的合并利润表净利润金额为3,977.92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金额为3,977.92万元,剔除本期计入管理费用的业绩奖励金额1,274.44 万元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金额为5,252.36万元, 扣除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金额61.51万元,扣除增资因素引起的资金占用费用142.92万元后,实际完成5,047.93万元,2020年度,成远矿业已完成业绩承诺中该年度的盈利预测金额。

四、业绩承诺方提取资金的安排

经公司内部决策审议通过,本次业绩承诺方资金提取安排如下:

单位:万元

业绩承诺方	本次提取金额	共管银行账户的留存资金额	留存金额占本次交易所获对价净额的比例
罗乃鑫	473.35	710.02	30%
付强	46.88	70.33	30%
王忠君	47.18	70.77	30%
柏奎杰	6.43	9.64	30%
康全玉	3.10	4.64	30%
冯娜丽	0.70	1.06	30%
合计	577.64	866.46	30%

本次业绩承诺方提取资金金额为577.64万元,提取共管账户资金后,共管银行账户的留存资金额为866.46万元, 未低于业绩承诺方各方从本次交易中所获得的直接和间接对价净额的30%,满足《业绩承诺与补偿协议》的约定。

特此公告。

西藏高争民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28日

证券代码:002237　证券简称:恒邦股份　公告编号:2021-035

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取得实用新型专利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取得一项实用新型专利,并取得了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相关专利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有效期	证书号
1	ZL 2020 2 1929706.3	一种分银炉出烟口收尘装置	2020年9月7日	2021年5月25日	10年	第13240040号

上述专利的取得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 但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发挥公司自主知识产权优势,促进技术创新,提升公司的竞争能力。

特此公告。

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5月28日

证券代码:002237　证券简称:恒邦股份　公告编号:2021-036

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亲属短线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张仁文先生的女儿张静女士于2021年5月25日至2021年5月26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 该行为构成短线交易,公司知悉后第一时间对该事项进行了核实,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短线交易的基本情况

经核查,张静女士于2021年5月25日至2021年5月26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累计买入公司股票4,000股,累计卖出公司股票4,000股,买卖公司股票的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交易日期	交易方向	成交数量(股)	交易均价(元/股)	交易金额(元)
张静	2021年5月25日	买入	4,000	12.09	48,360
	2021年5月26日	卖出	4,000	12.42	49,680

截至公告披露日,